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何志勇先生(「何先生」)由於年齡原因，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ii)陳雲華先生(「陳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職務。何先生及陳先生均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各自的職務並履行其各自的職責，直至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起生效。

何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何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重要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i)委任羅勇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委任劉龍章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履歷如下：

羅勇，58歲，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甘孜報社記者，四川民族出版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社長、黨組書記及總編輯；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董事長。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9年12月起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羅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主修新聞學，並先後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持有編審專業資格證書，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龍章，54歲，現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綜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處處長，副主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政務服務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傳部機關黨委書記、副部長。劉先生於2020年10月起任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主修哲學。

除以上所披露外，羅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羅先生及劉先生均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i)建議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通過後，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分別即時生效。羅先生及劉先生的任期均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將分別即時正式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彼等之委任獲得通過後，羅先生及劉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羅先生及劉先生之酬金將分別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釐定。羅先生之前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曾於2011年9月簽署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羅先生及劉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戴衛東先生（「**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的履歷如下：

戴衛東，52歲，現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四川省委機要局業務處幹部、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四川省委常委辦副主任，中央宣傳部辦公廳副局級機要秘書、正局級機要秘書，全國政協辦公廳正局級機要秘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戴先生於2020年9月起任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戴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後獲得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戴先生確認(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戴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戴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戴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戴先生之酬金將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標準釐定。戴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戴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羅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ii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v)劉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v)建議委任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vi)戴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vii)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